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陳進財先生建議認購股份；(iii)建議股份發售；(iv)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v)申請清洗豁免；及(vi)建議委任董事的建議重組。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上市申請」)，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正與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處理監管機構不時對上市申請及／或通函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向監管機構遞交最新回覆。

經考慮監管機構需要更多時間批准上市申請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可能提出之額外意見，本公司預計須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通函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另行刊發載有建議重組之進展之公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